

结算审核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修缮工程(一)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日期：2026 年 7 月



一、单位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修缮工程（一）结算审核服务采购服务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投资约为 5.07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对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修缮工程（一）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及后续服务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供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3 份（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上的工期为准。

2、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或助理工程师职称，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

规与规章。

3、审核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审核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所有审核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资料(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及 3 份纸质文件。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造价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服务费

服务金额最高为 1200 元，最低为 1000 元。

七、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中选单位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和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四）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